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公安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YCZH-G2026-0005的盐城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盐城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盐城弘源交通标志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弘源交通标志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23

从业人员(人)

1886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/码/自/测
MIIC 已经为7267955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